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

岳阳市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全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年）

为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学校安全生产工作相关部署和《湖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湖南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的通知》（湘安办明电〔2020〕16号）精神，全面加强我市教育系统安全管理，经研究，决定在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开展校园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以下简称“专项整治行动”），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加强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精神，坚持“以生为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发展理念，强化安全生产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加强问题导向、源头治理、风险管控和责任落实，筑牢校园安全防线，为我市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安全保障。

二、工作目标

按照“全覆盖、堵漏洞、严督查、抓重点”的工作要求，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深化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强化源头治理，

彻查安全隐患，使我市教体系统安全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基础设施更加完备，广大师生安全意识明显提高，校园周边环境进一步优化，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形势持续向好。

三、组织领导

成立岳阳市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市教育体育局局长任组长，市教育体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城管局、市文旅广电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团市委、市妇联等部门分管安全的负责人为领导小组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市教育体育局，由市教育体育局安全管理科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组织和协调专项整治相关工作。

四、重点任务

（一）健全安全管理责任体系

1. **落实安全责任机制。**落实学校安全主体责任，推动建立“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全员安全责任体系，健全“明责、知责、履责、问责”的安全责任运行机制。落实教育系统干部领导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落实教育行政部门监管责任，指导督促学校加强安全管理，建立规范化标准化监管机制，推动学校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着力消除盲区漏洞。（市

教育体育局牵头负责)

2. 完善安全管理制度。推动学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实际和风险特点，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规范标准，规范安全管理和监督行为，把安全生产要求贯穿学校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落实教育系统安全形势分析研判制度，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监督检查事故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市教育体育局牵头负责)

3. 建立风险防控体系。指导学校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形成安全风险清单，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建立健全安全风险排查、研判、预警防范、处置和责任“六项机制”。进一步完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实现安全风险隐患整治闭环管理。构建安全生产协同联动机制，加强与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公安、消防等部门协同联动，促进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凝聚校园安全治理合力。(市教育体育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提升学校安全管理能力

1. 加强师生安全教育。把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教育内容，指导学校开展安全教育活动，在中小学、幼儿园教学和高中新生军训课程中加入消防知识教育和安全应急能力训练，充分把握防灾减灾日、消防日、交通安全日、安全生产月等契机，开展

科普讲座、亲身体验、专题专栏等多种形式的安全教育宣传活动，以案例警示教育和沉浸式互动体验，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加强职业学校学生实训实习期间和校外社会实践活动的安全管理。（市教育体育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校园周边环境治理。集中力量开展学校及周边环境治理，着重检查和整治涉校涉生矛盾隐患排查化解情况和校园周边易肇事肇祸精神病人以及对社会不满、扬言报复社会等人员的动态管控情况。严格防控危爆物品、危化物品和管制刀具流入校园。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非法“校园贷”及电信诈骗行为，各类邪教活动。联合整治学校周边文化娱乐场所、非法出版刊物和非法侵入校园扰乱教学秩序、侵害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等涉校涉生违法犯罪行为。

3. 强化学校应急处置能力。督促各类学校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严格值班和信息报告制度，推动与学校周边重点救援力量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加强学校应急保障队伍建设及应急物资储备，完善应急管理分级响应制度和程序，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出现险情第一时间有效应对，提升风险防范能力。根据学校实际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应急预案。（市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开展重点领域安全专项治理

1. 校园安防体系。着重检查校园安防“三项”建设和“护学岗”设置推进情况，校园安保体系建设落实情况，中小学幼儿园应对校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落实、演练情况，保卫人员对规章制度及校园安全防范重点熟悉情况，学校应对暴恐、火灾、交通事故、拥挤踩踏等情况的应急演练落实情况。（市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食品卫生安全。指导和督促学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相关管理制度，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以学生食堂、学生营养餐为重点，扎实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工程，着重检查食堂人员个人卫生、环境卫生以及食品原料采购、存储、加工、销售等各环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规范的落实情况，学校传染病疫情预防、监控及报告制度落实情况。（市教育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校车交通安全。以校车管理和交通顽瘴痼疾整治为重点，着重检查校车驾驶人资格管理制度、安全行车教育培训考核制度、校车日常检修制度、校车交通违法处置制度、校车核定员制度、校车动态管理制度、接送学生交接制度落实情况，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教育情况。（市教育体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消防安全。组织各类学校集中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以宿舍、食堂、教室、体育馆、图书馆、礼堂等人员密集场所为重点,着重检查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日常防火检查巡查、建筑消防设备设施和安全出口及疏散通道是否符合要求,应急疏散预案制定及演练情况。(市教育体育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自然灾害、防溺水安全。检查防范洪灾、雷电、冰冻、滑坡地质灾害等重大自然灾害有关措施和制度的落实情况,防灾减灾知识和演练开展情况。检查防溺水安全教育、措施是否到位,致家长的一封信是否发放并保管回执,警示标牌是否设置。(市教育体育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危险化学品安全。以学校实验室为重点,着重检查实验室人员管理以及有毒有害实验用品购买、领用、登记、废弃物处理等制度落实情况,实验设施设备安全运行情况,重点部位视频监控、通风、防火防爆设施设置维护情况。(市教育体育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校舍及附属设施安全。指导学校全面查找并整治教室、食堂、图书馆、艺体馆、实验室、功能教室、学生宿舍和围墙、边坡、体育健身器材等附属设施设备的安全隐患,落实学校建筑所有权人承担使用安全主体责任。检查在建工地施工现场是否

封闭施工，有无安全生产标语、警示牌，现场管理人员、安全措施是否到位。（市教育体育局、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时间安排

从2020年5月到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5月至6月）。部署启动全面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各相关部门单位、各中小学校和幼儿园依据本方案，结合实际对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广泛进行动员，营造浓厚氛围。

（二）组织实施（2020年6月至12月）。

1. 学校自查。一查工作部署，看是否制定实施方案并贯彻落实；二查履职尽责，看各级管理人员和各岗位是否认真落实隐患排查整治责任；三查隐患整改，看已发现的隐患是否进行整改，或按“五落实”（落实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要求制定整改计划；四查建章立制，看是否建立健全符合学校实际的“三项制度”（安全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五查制度执行，看是否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制度；六查隐患上报，看是否按规定要求向有关部门如实上报隐患；七查隐患台账，看是否建立日常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台账并及时更新完善。

2. 集中整治。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结合实际

制定细化实施方案,对安全风险全面排查中发现的重大隐患实施挂牌督办,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制定时间表和路线图,逐项明确整改措施、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加快推进实施。

3. 督查整改。市教育体育局组织暗访组不定期开展暗查暗访,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全面推动专项整治行动各项工作落实,校园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初步成效。

(三) 集中攻坚(2021年)。各学校动态更新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持续开展隐患问题集中整治,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专项攻坚等措施,加强跟踪整治,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确保按时整改销案,强力推进问题整改,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明显成效。对于问题严重且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学校,坚决依法依规予以责任追究,推动校园安全风险管控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四) 巩固提升(2022年)。对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及时总结分析,完善各项制度,健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长效机制,大力推广校园安全整治经验做法,提升整体治理水平。

五、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学校要对照市安委会统一部署与要求,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专班,结合本地本校本部门安全生产实际,认真制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逐项明确专项整治重

点，建立专项整治工作台账。要切实把专项整治行动作为解决学校安全重点难点问题的攻坚行动，抓紧整治实施，切实保证落实，在全市形成强大声势，层层传导压力，压实整治责任，确保取得实效。

2. 狠抓对标落实。把落实领导责任贯穿专项整治行动全过程，根据校园安全专项整治范围和重点，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和工作机制，扎实推进学校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确保专项整治取得积极成效。强化动态检查和过程监督，并纳入教育督导考核和党政领导干部绩效考核，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扎实推进、落地见效。

3. 严格责任追究。按照“隐患就是事故、发现就要处理”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专项整治行动中发现的隐患按照严重程度、整改情况，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的责任。对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不力的单位及责任人，依法从严追究相关责任。因隐患排查整治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的，对存在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和人员严肃追究责任。

